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18] [473]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裕制药”、“辅导对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

中信证券于2018年1月4日与百裕制药签署了辅导协议，接受百裕制药的委托作为其辅导机构。2018年1月4日，中信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以下简称“贵局”）报送了百裕制药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贵局的受理。

自辅导备案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报告期”），中信证

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百裕制药进行了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对百裕制药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工作。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小组成员：洪立斌、焦延延、王栋、孙炎林、张小勇、李胤康、赖亦然、肖向南，其中洪立斌为组长。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赖江临、郭钟泳、陈少宏、田雅倩；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宋朝学、张雯燕、万永阳、李薇冯书熠、高雨薇、蒋红宇等。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百裕制药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的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代表。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百裕制药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聘请内部及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核查百裕制药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核查过程中，中信证券辅导小组主要搜集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自然人股东简历、法人/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通过访谈深入了解各个股东的背景及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扩股的背景和对公司的影响。

(3) 督促百裕制药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 核查百裕制药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药品批件及 GMP 等的法律权属问题。督促其将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全部变更至百裕制药名下，保证资产权属清晰。

(5) 督促百裕制药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6) 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的协助下，督促百裕制药修订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督促百裕制药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7) 督促百裕制药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8) 对百裕制药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百裕制药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助下，以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方式对百裕制药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授课内容主要包括会计实务及财务内控制度及新会计准则、发行上市的基本要求与程序、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首发及上市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要求等。

同时，中介机构与发行人建立了定期的项目例会机制，通过定期召开例会，讨论辅导及 IPO 准备过程中的各项工作事宜，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工作均顺利完成。在此基础上，辅导小组依据百裕制药的实际情况和辅导对象的具体要求对辅导内容进行了调整和补充。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实地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并在辅导过程中形成了必要的工作底稿。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百裕制药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2、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百裕制药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上符合有关要求，相关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及及勤勉尽责情况

（1）本辅导期内，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董事会成员人数从现有的5名增加至9名，其中增加1名董事周可祥、增加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梁辰、王礼贵、宋锦东；同时董事会也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除上述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动。

（2）本辅导期内，百裕制药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4、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程序的合法性

本辅导期内，百裕制药的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5、关联交易及其决策情况

百裕制药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进行管理决策。

6、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百裕制药已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内部控制制度，在一些重大方面均按照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将在辅导期内，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建设，并强化执行。

7、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百裕制药财务状况真实，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形。

8、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辅导期内，百裕制药未发生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形。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本次为百裕制药第一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1、关于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

经过前期持续的尽职调查，并结合四川证监局对于拟上市公司的辅导监管指引，辅导机构对百裕制药的公司治理制度等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系统的梳理。辅导机构对百裕制药内控制度建设提出了建议，并对有关制度的制定和审核进行了分工，且明确了时间要求。各中介机构和辅导对象均给予了良好的支持。

2、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确定，可行性研究报告尚在编制之中，公司需尽快完成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备案、环评等事宜。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参与访谈、参加协调会，接受辅导机构对口衔接、个别辅导答疑，配合情况良好。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要求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的签署盖章页)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

附：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18年1月4日签署了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协议》。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专门配备经验较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

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能认真贯彻相关法规，执行辅导计划；认真收集、核查各类文件资料，并汇总成册建立辅导工作底稿；辅导期间充分与本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本公司情况。

辅导期间，中信证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含5%）的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代表等进行了系统培训和授课，增强了上述接受辅导人员对资本市场的认识和规范运作意识、对其树立股东观念、责任观念和程序观念起到了较大推动作用，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信用，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计划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

